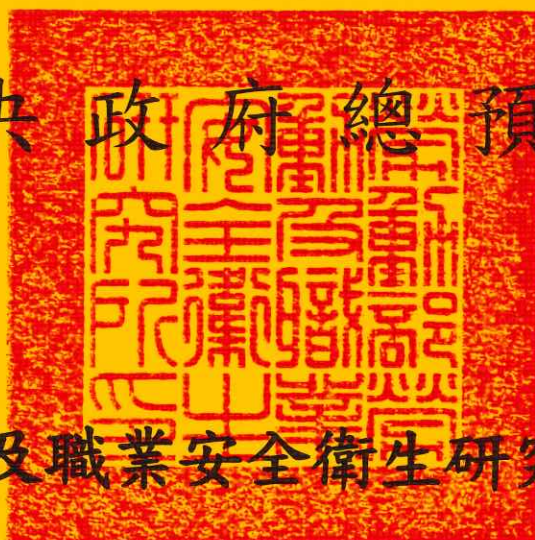


15-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單位預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5-36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37-41
3. 其他設備·····	42
4. 第一預備金·····	4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彙計表·····	5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6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9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91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勞動部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調查及研究之權限及職掌劃出並設立本所，本所組織法奉總統 103 年 1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0751 號令公布，並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
2. 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
3. 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4. 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
5. 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
6. 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勞動市場研究組職掌：

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就業安全及技術職能等研究事項。

2. 勞動關係研究組職掌：

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職場平權、勞動條件及基準、勞工保險制度、勞工退休制度、勞動教育及福利、職業災害保護及重建等研究事項。

3. 職業安全研究組職掌：

辦理化學、機電、營造安全之研究；安全政策及相關法規、檢查技術及安全管理、安全防護器具、安全量測儀器、火災爆炸預防技術及防災系統等研究事項。

4. 職業衛生研究組職掌：

辦理衛生檢查、物理性危害預防、通風設備工程控制、生物性危害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及現場改善等技術之研究；衛生政策及相關法規、危害調查及管理、衛生防護器具、衛生量測儀器等研究事項。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職掌：

辦理有害物管理、採樣分析技術、暴露調查之研究；採樣設備性能、健康管理及評估、職業病及生物暴露指標、職業傷病監視系統及監視技術、職業流行病學之調查等研究事項。

6. 秘書室職掌：

辦理印信之典守、文書檔案管理、出納、營繕、財產管理、物品採購、安全防護等事項。

7. 人事室職掌：辦理本所人事事項。

8. 主計室職掌：辦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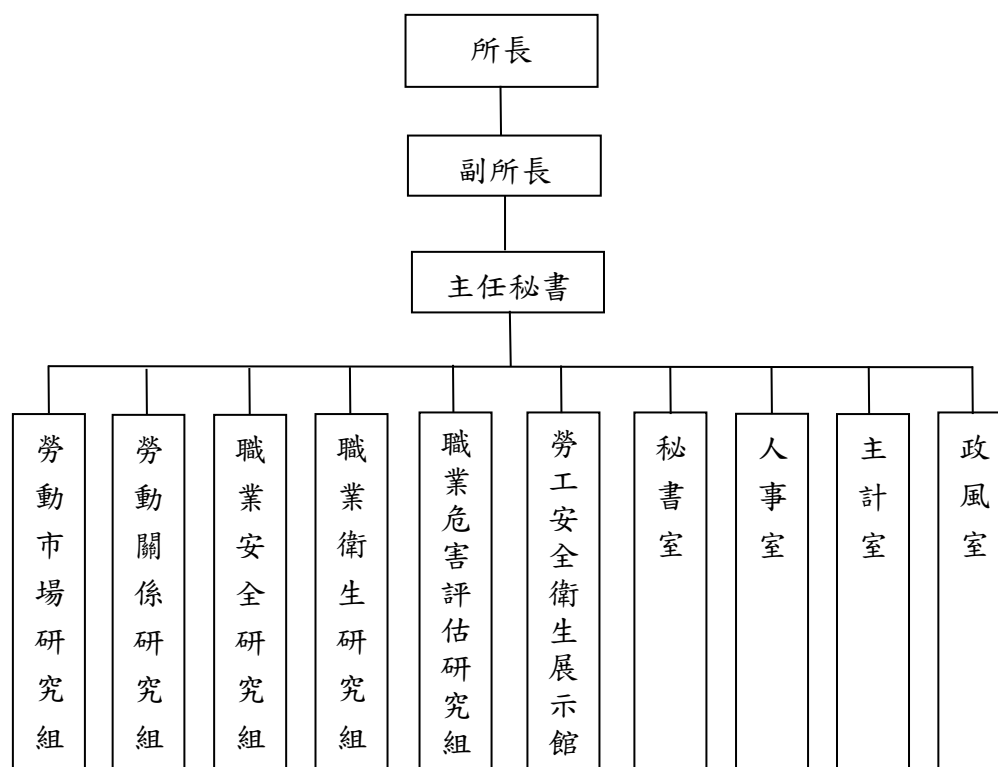
9. 政風室職掌：辦理本所政風事項。

10.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職掌：

辦理研發成果之運用、技術移轉、展示、行銷傳播及維運；安全衛生產業輔導機制之推廣、出版品發行及管理、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聯繫及技術交流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表

法定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職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合計
70	61	1	1	1	2	6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持續積極保障及維護工作者勞動權益，本部秉持「安穩」、「安心」及「安全」的施政理念，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賡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支持新經濟、新科技模式工作者權益保護，加強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精進就業服務效能，促進青年、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等國人就業，並協助改善疫後缺工、擴大就業，提供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優化跨

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完善職場減災策略，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等重要施政目標。

本所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針對社會經濟發展趨勢，評估國內就業市場供需趨勢，並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人力需求，分析主要產業人才需求，提升人力資本，並針對特定族群進行就業安全研究。
2. 掌握國際勞動發展趨勢，完善彈性安全之勞動基準保障與推動公平之集體勞動關係，強化職場平權，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確保穩健勞工保障制度。
3. 掌握職業災害要因，發展安全評估與危害控制技術，應用智慧科技改善職場安全；並因應淨零排放政策，進行風電、儲能等作業安全研究，提升勞工及轉型工作者之職場安全。
4. 收集重要職業衛生問題危害因子，建置職業衛生管理資料，運用科技強化職業衛生危害調查與預防控制研究。
5. 探討化學性危害物引起之職業病認定參考基準，研議職場危害容許暴露標準、開發危害評估技術，正確評估職場危害，並有效運用國家相關大型巨量數據資料庫，結合流行病學研究方法，掌握職業病趨勢，降低勞工職業病發生。
6. 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簽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跨國合作研究協議，促進國際交流。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一、精進勞動力發展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強化區域貿易協定於勞動關係領域之研究，建構完善且彈性之勞動基準保障，促進職場平權。	一、前瞻掌握勞動市場機會與衝擊因素，研析淨零轉型等對勞動市場之影響，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強化青年與中高齡人力資本研究，提出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參考。 三、持續辦理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研議促進就業與職涯發展策略。 四、接軌區域經濟勞動環境發展趨勢，強化本土實證研究，提出優化健全勞動三權法制規範研析，營造有利結社環境，促進勞資自治。 五、面對新型態勞動關係，落實就業

			平等法令、非典型就業勞動型態之趨勢進行研究，促進勞工雙方共同創造雙贏的職場工作環境。
	二	開發職場安全防災與智慧監控技術，應用智慧科技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改善與職業傷病預防技術，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職業傷病之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一、調查評估職場安全危害，開發災害預防、智慧監控及安全管理技術，研擬安全減災對策。 二、應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風險並提升控制技術，協助落實危害預防措施。 三、建立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監測技術，透過流行病學方法掌握職業傷病及健康管理。 四、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 五、舉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跨國會議，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一、持續強化勞動市場及勞動關係研究，促進國人穩定就業，保障勞工權益 (一)辦理勞動市場情勢觀測及勞動力供需效能促進研究，前瞻經貿社會情勢，預測未來產業勞動力人力需求	1. 辦理「Covid-19 疫情對勞工就業及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完成勾稽勞工保險、職業訓練檔等勞工行政數據資料，分析新冠疫情對不同產業、不同勞工族群之關鍵數據及深度質化訪談作業，瞭解政策面執行現況與受影響產業勞工之困境，據此提出疫情因應策略建議，有效穩定勞工就業。 2. 辦理「產業人力流動特性及需求探討」，完成運用勞保資料、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觀測產業人力流動情況。透過問卷調查，針對勞動力趨勢變動較大之產業進行調查，分析產業人力流動特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數位時代的人力資本及技術職能提升研究,分析主要產業專業技術職能人才需求,提供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建議指引	並探討人力聘僱與人力資本發展遭遇之可能處境、瓶頸,作為有關產業與人力規劃政策之參考。 3.辦理「主要國家因少子化產生勞動力不足之因應對策研究」,完成蒐集主要國家作法,探討因應少子化產生勞動力不足相關人力運用對策,汲取各國的經驗,辦理深度訪談和量化的研究,並舉辦成果研討會,針對因少子化產生勞動力不足之因應,提出分析報告,並研提建議,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4.辦理「我國海外工作者就業動向分析研究」,完成我國海外工作者就業動向、海外人才培育及吸引人才回流政策資料蒐整,並完成我國海外工作者的現況、其返國相關就業需求及困難之訪談作業,整合研究後提出吸納我國海外人才回國之政策建議。 5.辦理「各國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留才政策分析研究」,完成各國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留才政策資料蒐整、國內聘僱外籍專業人才之人力資源及產業特性數據分析,並完成聘僱外籍專業人才之事業單位及外籍專業人才訪談作業,整合研究後提出強化我國攬才留才機制之政策建議。 1.辦理「數位科技導入對勞動市場影響研究:以民生服務業為例」,完成金融服務、批發零售、餐飲、醫療照顧服務、交通運輸物流等五個民生服務業的科技發展樣態及影響職業或工作轉型趨勢分析報告。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引導企業重視人力資源價值,並作為青年或求職者職能準備及就業服務指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就業安全網監測與特定族群就業問題研究,針對邊際勞工就業問題提出支持性政策發展建議方向	2.辦理「電子商務工作者之工作態樣研究-以零售業之銷售通路為例」,完成分析零售業電子商務工作者工作內容、職能要求、教育訓練、勞動條件、人力供需與就業型態,勾勒該行業樣貌及工作所遭遇挑戰及困境,供青年投入該行業之參考,並提供未來在規劃職業訓練課程時參採。 1.辦理「善用中高齡及高齡員工活化企業人力資源研究」,完成不同行業間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成本、僱用比例等大數據分析及深度訪談作業,深入了解並掌握產業現況與特性與僱用中高齡與高齡者之間的關聯性,協助縮小中高齡者就業需求與企業僱用意願間的差距,並提出政策建議。 2.辦理「外送平台工作者報酬結構公開透明之可行性研究」,完成透過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方式了解外送平台工作者及平台業者雙方對於報酬結構公開之想法並探討報酬結構公開之標的及必要性,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3.辦理「從家庭角度分析台灣中高齡勞工動態變化以及男女勞動供給的差異」研究,完成勞動行政資料分析,探討中高齡退休可能因素及退休模式,以瞭解中高齡勞工在階段式退休與橋接式就業二種新興退休型態之選擇模式及其原因。研究結果可作為勞工退休政策及中高齡就業政策規劃參考。 4.辦理「新住民及原住民勞工就業與薪資分析」,完成分析新住民與原住民等特定族群薪資,透過勞動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掌握勞動趨勢，聚焦於新型態勞動關係與職場平權研究	政資料及移民署新住民資料分析，探討教育程度及年齡是否造成原住民與新住民職場薪資變化。研究結果作為人才培育與就業媒合規劃參考。 1. 完成「各國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之研究」蒐集分析歐盟、德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法規及文獻資料，及可供我國參考借鏡之實際做法；另召開線上研討會及 3 場座談會議，蒐集各界意見，最後針對職場性騷擾相關問題提出建議供政策參考。 2. 完成「我國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樣態及爭議處理之探討」，蒐集分析歐盟、德國、美國、中國、日本及韓國有關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相關法規及文獻資料；另召開 3 場座談會議及 20 人次訪談，蒐集各界意見，最後針對我國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相關爭議問題提出建議供政策參考。 3. 完成「我國工作生活品質評估指標研究之建立」，蒐集分析國內外工作生活品質研究文獻；另召開 3 場次焦點座談及 11 人次深度訪談與 1,195 份問卷量表施測，發展製造業與服務業工作生活品質評估指標及操作手冊，提供企業及實務工作者運用。 4. 完成「高階管理及新創事業工作者工作生活品質問卷調查及比較分析」，蒐集分析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另完成 36 人次深度訪談與 563 份問卷量表施測，發展高階管理及新創事業工作生活品質評估指標及操作手冊，可提供企業及實務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強化集體勞動關係與勞工經濟安全維護研究，增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作者運用。 5. 完成「企業內部調動原則與合法性判斷之研究」，蒐集分析日本、德國、新加坡有關調動規範等資料，另召開2場次專家座談會及6人次訪談。最後提出企業內部調動要素、依據、合法調動判斷等為依循參考之建議。 1. 完成「國際組織及主要國家針對消除強迫勞動之具體作法研究」，蒐集分析國際組織、美、澳、德、日、世貿組織及各區域經濟組織強迫勞動文獻，另召開4場次工作坊會議、10人次深度訪談以及小型研討會，最後提供我國消除強迫勞動之政策建議。 2. 完成「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職災給付權益保障關聯性探討」，蒐集分析美、加、澳及紐等4國原住民族職業災害給付請領相關制度文獻資料，並進行國際比較，且就原漢平均餘命差距對於職業災害給付請領權益進行相關統計資料分析，最後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3. 完成「我國煤礦作業人員勞動關係史料蒐集」，蒐集分析退休煤礦作業人員101份問卷調查及23位口述歷史訪談，掌握臺灣煤礦工人當時勞動過程及退休後情況；另就珍貴煤礦勞動史料及文物召開2場次焦點座談及2場次諮詢會議進行資料保存作業，最後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4. 完成「日韓澳職業災害重建服務制度之趨勢探討」，蒐集分析日、韓、澳職業重建制度沿革、政策設計相關制度資料剖析；另召開5場次專家座談，最後提出精進我國職災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建服務政策之建議。
	二、開發職場安全防災與智慧監控技術，掌握職業衛生危害問題與預防技術，提升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職業傷病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一) 調查評估職場危害現況，開發職災預防、智慧監控及管理技術，研擬安全改善對策	1. 辦理「歐盟壓力容器指令相關檢查實務之研究」，研析歐盟壓力容器指令(PED 2014/68/EU)，及釐清 PED 相關符合推定(Presumption of conformity)規範要求，提出建議參考 PED 2014/68/EU 依風險分級品管方式，改善我國危險性設備管理制度。辦理「重大工安事故衝擊影響之辨識與評估研究」，辦理專家座談會 2 場次，提出以社會全體大眾及雇主觀點評估重大工安事故的社會成本與心理衝擊之評估架構，提供產業評估工安風險管控投資成本效益之參考。 2. 辦理「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危害物種類及數量之妥適性研究」，完成專家座談會 4 場次，比較歐盟、美、英、韓、新加坡相關法規差異，利用優先管理化學物質申報資料分析甲類工作場所化學品使用情形，提出危害物管制種類及數量修正建議。辦理「外籍移(勞)工職災統計與預防研究」，完成勞保職災給付、重大職災統計資料分析，及 5 場次現場訪視產業外籍移工之工作環境危害調查、50 份問卷調查，並提出產業外籍移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建議及改善方案。 3. 辦理「建構國內消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案研究」，完成專家座談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場次、現場輔導暨示範觀摩，編製消防機關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指引、製作消防機關安衛管理系統手冊範本、安衛管理系統手冊檢核表及安衛管理項目檢核表。辦理「職業銲工潛水職類規範及課程研究」，完成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銲工潛水職類檢定規範草案，並參採國際水下銲接專長培訓組織(WeldCraftpro)專業教材，完成 4 門教材編撰，辦理 2 場次專家座談會及試辦 10 人次之水下銲接培訓班。 4. 辦理「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甲級術科採電腦測試之可行模式研究」，完成 10 家國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辦訓單位之現場訪視、450 份問卷調查，並彙整日本、美國及英國專業職業技能測驗，採行電腦測試之命題方式及實行現況，完成 2 場次專家座談會並提出甲級技術士電腦命題方式、類型作法上之建議。 5. 辦理「電子科技業防止電弧灼傷技術之推廣」，編製電子科技業防止配電箱(盤)作業之電弧灼傷技術指引，協助輔導 2 家電子科技業評估配電箱(盤)之電弧能量及防護具選用，建立實務案例，並辦理推廣會。 6. 辦理「抗靜電型耐腐蝕管路應用於液體輸送之靜電改善探討」，完成高安定性管路輸送液體之帶電試驗及評估其危害、辦理專家座談會，並編製高安定性管路輸送易燃性液體之靜電危害評估技術指引。辦理「人員落海警示裝置之研發探討」，完成人員落海警示裝置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	之整體系統架構規劃，並進行人員配戴裝置(發射器)及警示/監視裝置(接收器)之軟硬體功能設計製作。 7. 辦理「擋土支撐性能分析與工法安全研究」，完成擋土支撐組搭與管理模式訪視調查 12 場次、技術工具輔導 2 場次、專家座談會 4 場次、擋土支撐按圖施工技術指引、擋土支撐職災要因分析與指引編製研討會 3 場次。 8. 辦理「模板支撐專業廠商制度建立與降災機制之研究」，完成蒐集美、日、英及我國專業廠商分包制度比較分析，完成專家座談會 4 場次、模板支撐現場訪視 10 場次、模板支撐專業分包之實施與效益評估 2 場次，完成模板支撐專業分包職能課程 5 項，辦理模板支撐專業分包技術研討會與示範觀摩 2 場次。 9. 辦理「太陽能光電設施拆除作業之危害分析與預防」，完成蒐集太陽光電職災案例、專家座談會 2 場次、現場訪視及輔導 13 場次，編撰屋頂型(含建築整合型)、地面型及水域型太陽光電系統三種作業安全指引，每種指引針對設計階段、建置階段、維運(清洗)階段及拆除階段，分別擬定各階段之作業安全指引，提供業界參考。 10. 辦理「組織變更管理對製程安全影響案例探討」，完成專家座談會 2 場次、現場訪視 6 場次，編制組織變更管理實施指引。 1. 完成職業衛生危害調查，包括： (1)「居家遠距工作對健康影響之初步探討」，完成居家工作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以降低暴露風險	質性訪談、實地評估，並提出身心健康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2)辦理「農畜牧養殖業及醫療保健服務業抗生素抗藥性生物性危害及感染監測研究」，完成文獻、AMR 監測系統及勞健保資料庫分析，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作為政策管制參考。 (3)辦理「農民特定疾病與職業關係探討」，完成 10 場地方農業座談會及 459 份問卷調查，彙整農業作業傷病有關之重大問題。並進行相關疾病案例深度質性訪談。利用隔熱降溫方式完成 3 處溫室作業環境改善。 (4)「垃圾堆置場作業人員粉塵危害及防護探討」，完成 6 處垃圾堆置場現場訪視及 10 場次現場環境測定，並完成作業人員反應問題改善及控制效果評估。 2. 完成人因工程作業評估及改善，包括： (1)「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調查研究 2」，完成人體計測系統及程序建置，並量測 255 人次之三維人體計測及推拉力資料，10 幅工作圖譜及 1 項應用例，後續可規劃計測資料於作業環境設計之應用。 (2)辦理「泥濘作業對肌肉骨骼不適探討」，完成泥濘農地從業者現地作業肌肉骨骼受力情形、生理訊號及肌肉骨骼傷病狀況調查等，探討使用相關護具介入對於預防肌肉骨骼不適的影響。 3. 完成物理性危害評估及改善，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括： (1)「勞工噪音暴露評估標準方法之研究」，建立職場噪音量測與暴露評估的標準建議方法，提供作業環境勞工噪音暴露評估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依據。 (2)辦理「全身及局部振動量測及暴露評估方法之研究」，建立職場振動量測與暴露評估方法，提供作業環境勞工振動暴露評估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依據。 (3)辦理「勞工作業場所藍光危害暴露探討」，透過問卷調查掌握藍光作業勞工健康狀況及危害認知、編撰藍光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檢核表、研擬標準量測方法建議、提出藍光作業場所改善對策。 4.精進職業衛生防護具改善控制技術，包括： (1)辦理「新型口罩防護性能測試及探討」，已透過防護效果測試及分析，提出特定口罩使用限制與管理策略；另所發展之舒適電動送風型呼吸防護具，已可達市售產品性能。 (2)「液體噴射及微粒防護用防護服檢測技術評估」，完成建立Type3及Type5防護衣成品檢測項目之檢測技術，並建立防護衣(Type3~Type6)成品檢測評估技術指引。 (3)「防音防護具配戴效能評估及管理之研究」，建立客觀性的防音防護具配戴效能評估建議方法，以提供噪音作業環境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音防護具使用及管理之依據。 (4)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運用就業輔具實況及其成效探討」，透過問卷調查、實地訪視、專家會議及深度訪談，掌握實施情況，評估效益，並研提政策建議。
	(三)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調查,建置與更新及分析職業傷病與健康資料庫	1. 「先進國家化學性直讀式環境監測儀器之制度探討」研究，完成 10 個國家制度收集分析及 30 種市售化學性直讀式環境監測儀器種類調查。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作業勞工之化學性危害暴露調查與其健康管理」研究，已完成國內 9 家酸性廢液、有機廢液、汙泥等回收處理廠之訪視，並針對其中 6 家廠區進行作業環境採樣，共計採集廢酸鹼、汙泥、重金屬等 100 個樣本進行分析，另針對作業勞工進行自覺症狀之健康調查，共完成 84 份問卷。 3. 完成「職場危害因子健康危害與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研究，彙整世界主要國家或職業衛生機構團體訂定之勞工作業環境中危害因子容許暴露標準資料蒐集及探討差異；整理相關文獻資料並提出職場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及奈米微粒等 2 種職場危害因子容許暴露標準建議值。
	(四)掌握職業傷病趨勢與危害,建立職場危害物暴露監測機制	1. 完成「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之安全衛生評量指標」研究，完成蒐集分析歐美等先進國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評量指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完成「我國金融業勞工乳癌篩檢調查之橫斷性流行病學」研究，完成蒐集分析我國及歐美等先進國家乳癌篩檢流行病學議題、政策制定文獻、盤點本所歷年乳癌相關研究，及問卷收集並完成測試。 3. 「以質性研究法探討原住民族勞工職業災害之經驗與看法」研究，完成蒐集質性及量性方法應用於該族群勞工職災之文獻及優缺點比較，並完成人物專書及故事書。 4. 辦理「勞動環境安全衛生認知調查-2022 年」，可作為預防職業傷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安全衛生政策及研究之參考依據。本調查已完成 4,009 份問卷調查，並於問卷調查結果召開 2 場次專家學者會議，分別請職業安全、統計調查、心理相關領域專家提出最終建議。最後針對調查結果完成統計分析，並提出勞工職場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發現及建議。 5. 辦理「高齡工作者心理健康及肌肉骨骼傷病調查」研究。已完成近 3 年高齡勞工勞保資料庫分析，並完成高齡勞工職場心理危害及肌肉骨骼傷病問卷調查共計 206 份，最後針對分析及問卷調查結果提出高齡勞工職場肌肉骨骼及心理健康保護之政策建議。 6. 辦理「勞工體適能、壓力及營養現況調查」研究，以達到提升勞工體適能及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總計完成 89 位 8 週訓練課程(計 96 場次)，並完成訓練前、後體適能評估及職場壓力及營養現況問卷調查，並針對勞工設計簡易健康操宣導單張，以利勞工後續持續進行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推動勞動及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 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	場健康促進活動, 最終針對研究成果提出勞工體適能訓練及職場健康促進相關建議。 1. 辦理「影像辨識協助職安衛檢查先驅研究」, 完成智慧化營建工地吊掛作業安全管制雛形裝置開發, 並於大雅交流道改善工程、后里科學園區科技廠房工程實際測試, 後續進行技術移轉。 2. 於各縣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共計 36 場次, 配合原住民歲時祭儀及豐年祭活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計 11 場次, 另藉由本所勞安加衛體驗館淺顯易懂的工安展品與設備, 搭配生動圖文解說的設計手法宣導防災及勞動權益。上列活動參與人數約有 37,000 人次。 3. 透過勞動部臉書, 發布 23 則貼文, 透過電子化知識傳播, 擴大知識應用普及一般民眾, 串聯年輕勞工和學子、提早建立安全衛生的觀念, 媒體宣傳總觸及人數約 452,685 人次。另藉由定期新聞稿發佈方式, 爭取電子媒體或平面媒體資訊傳播管道, 111 年發佈「職場科技管理很便利勞工隱私保護要注意」、「3D 列印新科技防護措施要注意」等新聞稿共計 19 篇。 4. 參加 2022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2022 Taiwan Innotech Expo), 於永續發展館及專利競賽區展出「多功能農業輔具」、「堆高機駕駛評測模擬系統」及「揮發性有機物質濾毒罐破出偵測警示裝置」等多項獲得專利的研發成果, 「揮發性有機物質濾毒罐破出偵測警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裝置」在 18 個國家、超過 500 件參賽作品中勇奪金牌獎，充份展現前瞻創新技術與科技能量。 5. 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KU Leuven)勞動及社會研究所(HIVA)辦理勞動政策研討會視訊會議，並共同舉辦勞動市場研究交流研討會，討論疫情前後及產業勞動市場變動議題，加強瞭解國際勞動市場趨勢。 6. 辦理本所與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際研究合作交流會議，深化職業安全衛生國際學術交流。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	一、持續強化勞動力發展趨勢、就業安定及勞動關係研究，健全勞動市場環境，促進優質就業環境，提升勞動保障 (一) 前瞻經貿社會情勢對勞動市場的影響，提出就業安全因應政策建議 (二) 評估產業人力資源需求，提供就業服務與培訓政策規劃參考	辦理「推動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國際比較研析」，目前已完成對歐盟、德國、英國、美國、日本、南韓、澳洲等 7 個國家之國際研析、深度訪談 7 人、辦理與比利時魯汶大學之國際視訊會議及專家會議、針對 1 家大型企業進行個案研究。本研究期藉由汲取各國經驗，促使臺灣做出有效的應對轉變。 1. 辦理「營造業缺工成因初探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及次級資料來分析營造業人力供需狀況，並汲取各國經驗，就我國營造業人力供需問題提出有效建議對策。目前已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成對日本、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營造業現況進行分析；另已辦理深度訪談專家學者 3 人，及召開專家會議。 2. 辦理「長照機構導入數位科技之勞動力需求與人才培育對策探討」，探討我國在長期照護服務數位轉型階段所面臨的勞動力轉型挑戰。目前已完成蒐整美國、日本、南韓與我國發展數位科技導入長照服務之資料研析、深度訪談 15 人、辦理與比利時魯汶大學之國際視訊會議及專家會議。 3. 辦理「海外回國者就業與人力資源初探研究」，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料與勞保資料串接進行數據分析，及問卷調查方式探討海外回國者之人力特性與就業情形。目前已初步完成設計問卷量表、質性訪談對象與訪談大綱細部規劃，並已辦理專家座談會。
	(三) 持續辦理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研議促進就業與職涯發展策略	1. 辦理「中高齡勞工提早退離職場因素探討」，透過研究調查了解中高齡勞工提早退離勞動市場之因素，據以研擬因應政策。目前已完成國內外促進中高齡就業政策措施之相關文獻資料蒐整與分析，並召開第 1 次專家座談會，完成問卷題目初稿。 2. 辦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未續留職場之因素探討」，主要探討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未能續留職場之因素、遭遇的困難、可能需要的協助等，並從家戶結構、家庭經濟、等面向進行討論。目前已完成國內外相關文獻探討，並透過勞保資料庫，分析近 5 年來申請育嬰離職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掌握勞動趨勢，汲取國內外經驗與實務，提出優化勞動關係的建議策略，促進和諧及安定的就業環境	薪者的社會人口特徵，並就續留職場者及未續留職場者進行比較分析。 3. 辦理「我國大專以上畢業青年就業概況及職業選擇探討」，探討青年世代工作價值觀及職業選擇、可能遭遇困難及所需協助，據以提出建議作為政策參考。目前已完成我國青年就業情況，以及德國、澳洲、韓國、日本、新加坡相關青年就業協助措施文獻資料蒐整分析，並召開專家會議。 4. 辦理「新冠肺炎疫情對婦女與弱勢勞工的影響」，探討疫情對婦女及弱勢勞工在勞動參與上之影響。目前已完成相關文獻蒐集，刻正就勞動行政資料進行分析，將針對上開族群提出有效之勞動政策建議。 1. 辦理「雇主懲戒解僱之相關法制與實務研究」，蒐集與分析國際勞工組織、日本、韓國、德國、英國懲戒解僱制度等資料，並完成 12 人次深度訪談及專家焦點座談會議。 2. 辦理「性別薪資差距影響因素之研究」，蒐集與分析日、韓、美、英、瑞士、奧地利性別薪資差距之情況及影響因素、縮短性別薪資差距相關制度或法規及實務上之施行情形等資料，以提供國外可資借鏡之處。 3. 辦理「彈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增訂親職假之可行性探討」，蒐集與分析國際組織、歐盟、瑞典、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彈性育嬰假或親職假之發展沿革與政策，並運用問卷調查分析我國育嬰假制度對勞資關係之影響及可行性分析，已完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79 份有效問卷調查。 4. 辦理「煤礦業勞動與歷史文化研究」，蒐集分析臺灣日治時期及戰後採礦產業之產經背景及勞動樣貌等文史資料與發展演變，並針對臺灣地區具指標性煤礦聚落之退休煤礦工人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就對其家庭成長背景、勞動過程及生活等面向完整蒐集，深入瞭解當時煤礦聚落發展及煤礦工人之勞動過程、社會保障及生活文化等情形。 5. 辦理「我國工作條件調查-歐洲工作條件調查之本土化實施（I）」蒐集與分析歷年歐洲工作條件調查與我國現行相關調查之內容及文獻資料，並完成臺歐國際合作研究交流視訊會議。 6. 辦理「職災傷病服務醫療院所管理制度之探討」，蒐集與分析專責型（日本、韓國）與加值型（美國、澳洲）職災醫療院所管理制度等文獻資料，並已完成 3 場次專家焦點座談會議及 10 人次的深度訪談。
	（五）強化新型態工作之勞動關係研究，提出保障勞工合宜權益的建議策略，促進友善的工作環境	1. 辦理「國內企業實施遠距工作勞動權益現況及因應對策之研究」，規劃設計採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我國企業遠距工作實施概況，並運用問卷調查結果分析我國企業遠距工作實施現況、對勞動關係之影響及未來發展趨勢。 2. 辦理「我國企業永續發展勞動指標初探」，已召開 6 場次會議，聚焦於建構我國企業永續發展勞動議題相關指標之文獻蒐集、案例分析、議題研析、問題釐清及指標建構等面向進行廣泛討論及凝聚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識，並研提具體指標建議方案。並訪談 6 位專家學者或實務界代表，就企業永續發展現況及勞動指標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研提相關意見。 3. 辦理「企業間互不挖角協議與勞動法競業禁止規定所涉爭議問題探討」，蒐集分析美國、德國及日本等國外相關法制及案例，並辦理 2 場次專家座談會議，研討保護勞動權益的可能方案。 4. 辦理「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彈性之勞動條件探討」，蒐集分析美國、日本及韓國相關文獻資料，並辦理 2 場次專家座談會議及蒐集 5 個國內彈性職場案例。 5. 辦理「各國勞工揭弊保護制度與施行資料蒐集分析」，主要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勞動法弊案及勞工保護範圍為核心，蒐集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對於揭弊保護之法制、政策及執行方式作為比較，並已完成 2 場次工作坊。
	二、開發職場安全改善與智慧防災技術，提升職業衛生改善技術，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職業傷病之預防，落實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 (一) 調查分析職場危害現況，開發職場安全與智慧防災技術，研擬防災對策	1. 辦理「PU 泡綿製程安全危害性探討」、「金屬加工作業粉塵火災爆炸危害預防技術手冊製作」、「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之定期評估實務參考手冊製作」，完成蒐集 PU 泡綿製程現況與國內外作業安全相關規定、完成蒐集金屬加工作業安全資料、輔導 2 家金屬加工業者進行火災爆炸危害鑑別與評估及 1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處工作場所進行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召開專家座談 2 場次。 2. 辦理「系統式施工架產業規範訂定與推動指引編製」、「營建工程墜落災害要因分析與預防指引編製」，完成相關職災案例蒐集、國內外法規及產業現況分析、現場訪視與意見交流 35 場次、專家座談 5 場次。 3. 辦理「動力堆高機現況調查及機具檢查評估研究」、「建築工程移動式起重機吊掛作業施工技術指引製作」、「起重機捲胴軸及鍵之缺陷替代檢查及評估研究」，完成蒐集國內相關作業及操作安全規範、檢查技術資料、彙整建築工程施工流程現況、召開專家座談會。 4. 辦理「預防建材批發業勞工職業傷害研究」、「農業工作者作業安全探討-以果農為例」，完成分析國內外文獻及相關職災資料、進行現場訪視及專家座談會 3 場次；辦理「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研究」，建立消防作業的工作安全及事故案例分析，輔導 4 處消防機關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專家座談會 2 場次。 5. 辦理「鋰電池儲能系統之職場危害預防與規範研究」、「現行移動式起重機加裝人員搭乘設備簽認機制及安全管理探討」、「國際離岸風電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及組織探討」，完成蒐集分析國內外鋰電池儲能系統作業主要風險及相關法規標準、國際離岸風電相關組織與各國規範、彙整我國離岸風電職安相關技術指引現況資料、探討歐盟、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對起重機附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應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風險並提升控制技術，協助落實勞工健康保護措施 (三) 建立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評估與監測技術，建置與更新及分析職業傷病與健康檢查資料庫	加載人裝置執行簽認的行政程序。 1. 辦理「奈米作業場所逸散評估與危害預防探討」，完成奈米微粒控制效果量測設計及量測準備，並進行初步測試；參考美國 NIOSH 作法，研擬不同作業類型奈米微粒逸散控制技術。 2. 辦理「農業作業型態與可能職業病關係探討」，完成蒐集國內外農業從業人員主要作業危害種類特性及改善策略相關文獻資料，並召開 2 次專家會議，擬定職業病分析範疇。 3. 辦理「運用動態影像分析技術評估下背負荷研究」，完成初步貨運司機肌肉骨骼傷病現況及現場作業環境調查。 4. 辦理「氣密型及正壓型防護衣檢測技術評估」，完成探討國內使用 1 型 2 型化學防護衣對象的可能工作型態等資訊。已進行 EN 14325 及 CNS16103 中試樣調節規定差異試驗評估。 5. 辦理「我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量測評估方法研究」，已蒐集國際與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先進國家最新熱危害暴露評估指標與標準量測方法規範及操作實況等相關文獻，並進行統整、分析與比較。 1. 執行「新型囊式濾紙採樣器在金屬粉塵作業環境採樣分析之評估及應用」研究，完成傳統金屬粉塵採樣器及囊式濾紙採樣器之粉塵採集量差異性分析。 2. 「爐渣、爐石再利用化學性危害暴露調查研究」完成召開第 1 次工作討論會議，規劃事業單位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擇，並完成 2 廠次事業單位訪視與採樣。 3. 辦理「勞工鉤暴露危害評估調查」，完成國內外鉤暴露職業衛生危害文獻收集、提出人體試驗研究倫理許可申請及初步個案調查訪視。 4. 「運用心率變異率(HRV)評估營造業勞工因疲勞對作業危害之影響(先驅性研究)」係利用腕式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對營造工程作業勞工進行心率變異量測，俾以評估疲勞對是類作業勞工作業危害之影響。現階段完成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及人體試驗(IRB)法令程序申請。 5. 為提升下肢障礙勞工之職場健康，辦理「職場肢障勞工健康促進推廣研究」，針對工作型態為久坐、靜態作業，且平時有使用輔具(包含助行器、輪椅等)之下肢障礙勞工，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內容，截至 6 月底已邀集 24 位下肢障礙勞工參訓，刻正辦理 16 堂體適能活動課程，以提升健康狀況及工作體能。
	(四) 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加值應用及展示，提升國人勞動與工安知能	1.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全國巡迴展示活動」計畫於各縣市辦理大型展示活動，搭配不同領域的職業進行勞動安全宣導，加深科普的推廣效果，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澄清服務中心及臺北市國立國父紀念館等機關辦理展示活動共計 2 場次。 2. 為深化全民勞動知識，推廣職業衛生安全的重要性，本所全新構建「勞安加衛體驗館」，其中設置(1)人力資源、(2)營繕施工、(3)製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舉辦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跨國會議，簽署合作研究協議，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生產、(4)健康促進、(5)技術研發等五大主題展區，針對國內常見職業災害發生的成因與預防進行實體展示，並透過專業導覽人員提供解說服務，參觀人數累計達 3,993 人次。 3. 透過勞動部臉書，發布「冷氣裝修作業之危害預防」、「作業前之感電預防，你都做到了嗎？」、「兒童節到了，但你家的寶貝對職場了解嗎？」等共計 12 則臉書貼文。 4. 透過定期新聞稿發布方式，普及本所研發成果予一般民眾周知，年度累計已發布「膠帶業火災爆炸危害預防探討！」、「居家遠距工作的身心健康防護」、「使用足墊支撐，降低肌肉骨骼不適」等新聞稿共 7 篇，普及本所研發成果給一般民眾周知。 5. 出版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季刊(2 期)、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簡訊科普刊物(2 期)，使本所研發成果能兼具科普新知傳遞、學術發表及技術應用等層面推廣應用，已建置於本所網路供各界下載參考引用，並無償提供政府機關等 91 個單位、大專院校及圖書館 153 家、工會等民間團體 71 個單位，每期各刊物共寄送約 400 個單位，共計 1,600 份。 1. 與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HIVA)舉辦第 2 屆臺比勞動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研討會，會議就淨零政策及疫情對勞動市場的影響、產業人力流動、工作質量和條件、職場健康安全和永續發展等勞動議題，進行研究交流。後續將與 HIVA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持合作夥伴關係，共同聚焦勞動領域研究面向，強化並提升跨國研究及實務應用效能。 2. 辦理臺歐國際合作研究交流會議，聚焦臺歐工作條件調查(EWCS)議題，包括執行期程之安排，問卷題目之設計，以及調查結果之呈現。 3. 辦理與美國 NIOSH 國際研究交流視訊會議，完成交流議題初步規劃及對象聯絡，預定 112 年第 4 季召開會議。

貳、主要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1		合計	960	960	209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300	22	-	
			04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300	300	22	-	
			0430500300 賠償收入	300	300	22	-	
4	170		043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	300	2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0	600	149	-	
			07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600	600	149	-	
			0730500100 財產孳息	500	500	11	-	
7	169		0730500103 租金收入	500	500	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及學員宿 舍場地之租金收入。
			073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1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 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60	38	-	
			12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60	60	38	-	
			1230500200 雜項收入	60	60	38	-	
			1230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中文期刊停刊退 款等繳庫數。
			123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	60	3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線上領取電 子招標文件收入及使用郵資機酬 金等收入。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6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所	310,878	319,196	268,542	-8,318	
			5230500000 科學支出	310,878	319,196	268,542	-8,318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99,202	108,048	92,149	-8,846	1. 本年度預算數99,202千元，包括人事費96,484千元，業務費2,357千元，設備及投資313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6,48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冰水主機等經費8,846千元。
	2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 衛生研究	206,608	181,567	171,438	25,041	1. 本年度預算數206,608千元，包括人事費13,058千元，業務費189,169千元，設備及投資1,531千元，獎補助費2,8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經費29,2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市場觀測與人力資本職能提升研究等經費232千元。 (2)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經費22,9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及基準、職業重建研究等經費4,352千元。 (3)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經費32,4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防災對策、營造工程假設構造物及安全設施安全性能評估、影像辨識技術應用研究等經費7,388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經費36,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因應科技、產業及環境發展趨勢探究職業衛生問題、通風控制研究等經費7,186千元。
									(5)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經費31,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有害物暴露評估、職業傷病流行病學及職業性癌症學研究等經費5,917千元。
									(6)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經費25,5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勞動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與擴充等經費379千元。
									(7)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經費28,1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危害評估創新加值應用研究等經費413千元。
		3		5230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68	29,481	4,955	-24,513	
			1	5230509001 土地購置	-	24,513	-	-24,513	上年度價購本所園區內私有土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513千元如數減列。
			2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4,968	4,968	4,955	-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實驗大樓廣播系統等器材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4,968千元。 2.上年度購置靜電安全量測與結構監測儀器等實驗儀器及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968千元如數減列。
		4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500300 賠償收入	-043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				
				04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0				
				0430500300							
				賠償收入			300				
				043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500100 財產孳息	-0730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際會議廳、會議室及學員宿舍外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本所會議室與學員生活大樓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0						
				07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500						
		1		0730500100								
				財產孳息		500						
			1	0730500103								
				租金收入		500						
		</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7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100				
		2		生研究所							
				073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10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500200 雜項收入	-123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子採購作業辦法及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9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0				
				12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0				
				1230500200							
		2		雜項收入			60				
				123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0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收入50千元。 2. 使用郵資機酬金10千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20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人事管理與查核事項。
4.政風業務。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本所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96,484	人事室	職員61人、聘用人員2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需人事費96,484千元。
1000 人事費	96,4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1030 獎金	15,507		
1035 其他給與	1,086		
1040 加班費	3,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75		
1055 保險	5,8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18	秘書室	1.現職員工教育訓練等需88千元。 2.辦公大樓營運所需水電費等需174千元。 3.郵寄文件及業務電話聯繫、數據交換與網路通訊費等需90千元；資訊維護等需20千元；租用辦公室事務機具等需24千元，合計134千元。 4.財產保險、公務車的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等，共需178千元。 5.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等需152千元。 6.環境布置、景觀美化、清潔服務費、辦理政風實況調查等，需688千元。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39千元。 8.員工自強、體育、球類、慶生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3,000元，需198千元。 9.辦公室、會議室、實驗室、學員大樓等活動場所所需修繕費用，需180千元。 10.辦公事務機具所需之保養維護費38千元；車輛維修保養費81千元，共需119千元。 11.電梯、水電、空調、電訊、消防(含廢氣水排放、警報)、污水處理廠等安全檢測及其他各項設施之維護，需179千元。 12.員工出差之旅費，需30千元。 13.員工洽公之短程車資及公物之裝卸運輸等，需30千元。 14.所長1人，每月特別費14千元，年需168千元
2000 業務費	2,357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2006 水電費	174		
2009 通訊費	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2027 保險費	1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152		
2054 一般事務費	9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4000 獎補助費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2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5.辦公、學員、實驗大樓所需家具、空調設備、會議視聽設備及事務機器等，需313千元。 16.獎補助費48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8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千元計列。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206,608
-----------	------------------------	------	---------

計畫內容：

1. 勞動市場研究：辦理產業、產品市場、勞動經濟、就業安全或技術職能等勞動市場相關研究。
2. 勞動關係研究：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等。
3. 職業安全研究：營造安全技術研究、化工安全技術研究、機電安全技術研究、安全管理與監控技術研究。
4. 職業衛生調查研究：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有害物暴露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有害物採樣分析技術研究、職業流行病學及生物偵測技術研究、職業病調查、預防及健康管理研究。
6.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研究：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等。
7. 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辦理勞動資料支援政策應用、智慧科技職場安全監測、新興科技應用衛生管理、有害物智慧健康風險管理、產官學合作研究。

預期成果：

1. 勞動市場研究：辦理勞動市場觀測、人力資本職能提升、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提出優化我國勞動市場、就業促進或勞動升級之6項政策建議。
2. 勞動關係研究：預期可對促進勞資合作與和諧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平權、強化勞動者權益保障等，提出具體建言。預計配合政策需求，辦理15場次焦點座談會及提出6項政策建議。
3. 職業安全研究：掌握我國國災趨勢與要因，開發職場安全防護技術，應用新科技製作訓練教材，協助勞動部及事業單位職場安全管理與檢查；預期完成研究報告10本，提供勞動部法規修正、制度改進應用及標準制定建議2件；研發職業安全技術資料、摺頁、方法、手冊或指引4項；提供安全衛生技術諮詢服務20案；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5篇。
4. 職業衛生調查研究：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職業衛生管理與預防技術，研擬適當預防控制措施，提供法規政策參考，協助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及諮詢。應用建立技術評量作業場所人因性、物理性及作業現場其他危害影響情形，導入防護設備與環境通風控制等技術。預計完成相關研究報告13本，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10篇，編印摺頁、指引或技術手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20案，研修提供新技術及資料供應用3件。
5. 職業危害評估研究：強化職場危害因子暴露調查，預防職業傷病，提供我國制定職業安全健康政策與法規修正之參考依據：包括流行病學與職業傷病監視及預防研究、職場健康監測與健康管理研究、有害物暴露調查及評估技術研究3大面向。協助事業單位預防職業病、完成期刊論文5篇、研討會論文10篇、研究報告10本。
6.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研究：強化本所科技計畫與績效管理、出版刊物50種，提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資訊，瀏覽人次100萬，下載人次10萬；結合資源擴展展覽素材，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主題性展示，預計每年1萬2,000人次參觀；辦理國際交流業務，推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成果之科技應用。
7. 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預期完成研究報告6本、使用勞動資料支援勞動政策擬訂議題10案、獎補助辦理研討會3場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	29,236	市場組	1. 研發替代役6人，需人事費3,200千元。
1000 人事費	3,200		2. 辦理社會經濟情勢與就業市場研究等，需業務費10,559千元，設備及投資17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0		3. 辦理人力資本職能提升研究等，需業務費5,123千元。
2000 業務費	25,866		4. 強化特定族群就業安全研究等，需業務費7,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5. 辦理建構人力資本智慧化整合體系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2,184千元。
2006 水電費	1,020		6. 辦理勞動市場相關推展應用研究，或研究相關之策略規劃、專家論壇、研討、演講或推廣等相關活動、出版品發行，需業務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		
2051 物品	9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206,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8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20 機械設備費	170		
02 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	22,919	關係組	1.研發替代役4人，需人事費2,517千元。 2.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之研究等，需業務費6,904千元。
1000 人事費	2,517		3.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職場平權之研究等，需業務費7,26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7		
2000 業務費	20,402		4.辦理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制度及福利、職業重建之研究等，需業務費6,084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5.參加美國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Labor and Employment Association (LERA) 第76屆年會及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9千元。
2006 水電費	1,230		
2009 通訊費	5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7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6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149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50		
03 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	32,491	安全組	1.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1,580千元。 2.辦理安全資料庫建立、職災統計分析及安全管理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4,338千元。
1000 人事費	1,580		3.辦理製程安全及火災爆炸預防相關化工安全研究等，需業務費5,048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80		4.辦理靜電安全及防爆電氣等電氣安全防護技術研究，需業務費3,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911		5.辦理營造工程設施安全性能、施工作業安全評估及防災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6,8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6.辦理職業安全監控技術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3,995千元。
2006 水電費	1,440		7.辦理機械設備安全、作業安全評估及防護具相關研究等，需業務費5,694千元。
2009 通訊費	66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206,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00	衛生組	8.辦理技術諮詢、研究計畫審查及會同鑑定重大職災、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儀器校正檢測等，需業務費1,3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23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20			
04 結合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		36,605		1.研發替代役4人，需人事費2,501千元。 2.因應科技、產業及環境發展趨勢辦理探究職業衛生問題與防護資訊研究等，需業務費7,352千元。 3.辦理肌肉骨骼傷病預防管理與工作負荷評估模式研究，發展人因性危害評估檢核方法與改善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7,250千元。 4.辦理環境物理性因子監測與探討，職場噪音危害控制技術研究等，需業務費6,125千元。 5.辦理探討通風控制與防護具管理應用資訊，建立防護技術提供參考等，需業務費6,460千元。 6.應用勞工人體計測資料，改善勞動環境等，需業務費5,532千元。 7.辦理員工在職專業訓練、技術與專利推廣及維護、購置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實驗室維持改善及儀器檢測校正等，需業務費722千元。 8.辦理職業衛生成果推廣、編撰指引與手冊、邀集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審查等，需業務費540千元。 9.參加第13屆國際職業衛生學會(IOHA)科學會議，需國外旅費123千元。	
1000 人事費		2,5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01			
2000 業務費		34,104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150			
2009 通訊費		3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			
2051 物品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2			
2072 國內旅費		254			
2078 國外旅費		123			
2081 運費		16			
2084 短程車資		36			
05 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		31,702	評估組	1.研發替代役3人，需人事費1,370千元。 2.辦理新興危害作業或法令列管有害物勞工暴露調查、健康風險評估及生物偵測技術建立研究等，需業務費7,353千元。 3.辦理高風險行業作業環境採樣分析及生物偵測分析技術之引進或研發、驗證及審查等，需業務費7,221千元。 4.辦理職業傷病流行病學、監視技術、調查研究等，需業務費7,218千元。 5.辦理高風險行業健康危害評估與預防、健康促進與管理研究等，需業務費7,277千元。 6.辦理資源回收業健康危害評估研究等，需業務費463千元。	
1000 人事費		1,3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70			
2000 業務費		30,33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006 水電費		960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9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預算金額	206,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7.辦理實驗室之維持及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健檢與健康管理、及購置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8.辦理研發技術、成果應用推廣與研討會、編撰指引與手冊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2,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9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4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40				
06 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	25,525	展示館	1.研發替代役2人，需人事費1,890千元。 2.辦理施政計畫、科技計畫管理及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知識擴散等，需業務費3,000千元。 3.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行銷傳播及展覽素材規劃、維護、擴充等，需業務費12,425千元，設備及投資510千元。 4.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研究、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與國際交流等，需業務費2,000千元。 5.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期刊編印出版，需業務費3,000千元。 6.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需業務費2,7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89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90				
2000 業務費	23,125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300				
2015 權利使用費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0				
2027 保險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2039 委辦費	5,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2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8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10				
3035 雜項設備費	510				
07 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	28,130	安全組	1.辦理勞動資料庫管理、系統介面及智慧聯網工作計畫等，需業務費4,900千元。 2.透過勞動資料支援勞動政策擬訂與成效評估等，需業務費1,407千元，設備及投資851千元。 3.應用智慧科技建立職場安全監測預警系統研究等，需業務費4,128千元。 4.運用新興科技與技術管理職業衛生問題研究等，需業務費7,184千元。 5.勞工有害物智慧監測與建置即時偵測暴露資料		
2000 業務費	24,429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800				
2009 通訊費	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206,6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300		庫及職業病風險預測研究等，需業務費6,810千元。 6.結合產官學資源加強推動產官學合作研究，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危害評估與管理及成果推廣等合作事宜，需獎補助費2,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6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5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51		
4000 獎補助費	2,8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5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968
-----------	-----------------	------	-------

計畫內容：
本所園區所需設備及各項研究實驗儀器等購置。

預期成果：
建立良好工作環境，以提升研究品質並推廣研究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置研究實驗器材設備	2,373	秘書室	汰換實驗大樓廣播系統等器材設備，需2,37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73		
3020 機械設備費	2,373		
02 購置資訊設備	2,595	秘書室	汰換個人電腦及購置伺服器、商用軟體等資訊軟硬體設備，需2,59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5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於年度進行中，執行歲出分配預算經費不足時動支。	預期成果： 使本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均能順利推動。
---	-----------------------------------

43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9,202	206,608	4,968	100		310,878
1000 人事費	96,484	13,058	-	-		109,5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759	13,058	-	-		73,8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7	-	-	-		1,7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	-	-		1,288
1030 獎金	15,507	-	-	-		15,507
1035 其他給與	1,086	-	-	-		1,086
1040 加班費	3,680	-	-	-		3,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75	-	-	-		6,575
1055 保險	5,822	-	-	-		5,822
2000 業務費	2,357	189,169	-	-		191,526
2003 教育訓練費	18	655	-	-		673
2006 水電費	174	7,600	-	-		7,774
2009 通訊費	90	2,610	-	-		2,7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600	-	-		6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16,230	-	-		16,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	1,739	-	-		1,763
2024 稅捐及規費	53	495	-	-		548
2027 保險費	125	580	-	-		7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7,538	-	-		7,608
2039 委辦費	-	5,700	-	-		5,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65	-	-		6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91	-	-		91
2051 物品	152	8,950	-	-		9,102
2054 一般事務費	925	126,895	-	-		127,8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108	-	-		2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	-	-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9	5,745	-	-		5,924
2072 國內旅費	30	2,634	-	-		2,664
2078 國外旅費	-	272	-	-		27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 全衛生研究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523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20	366	-	-		386
2084 短程車資	10	296	-	-		306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13	1,531	4,968	-		6,812
3020 機械設備費	-	170	2,373	-		2,5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51	2,595	-		3,446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510	-	-		823
4000 獎補助費	48	2,850	-	-		2,89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850	-	-		2,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6000 預備金	-	-	-	100		1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		1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5	6			勞動部主管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09,542	191,526	2,898	-
				科學支出	109,542	191,526	2,898	-
			1	一般行政	96,484	2,357	48	-
			2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3,058	189,169	2,85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304,066	-	6,812	-	-	6,812	310,878
100	304,066	-	6,812	-	-	6,812	310,878
-	98,889	-	313	-	-	313	99,202
-	205,077	-	1,531	-	-	1,531	206,608
-	-	-	4,968	-	-	4,968	4,968
-	-	-	4,968	-	-	4,968	4,968
100	100	-	-	-	-	-	1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6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	-	2,543
				5230500000 科學支出	-	-	-	2,543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	-	-	-
				52305011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	-	-	170
				5230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373
				5230509019 其他設備	-	-	-	2,373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446	823	-	-	-	6,812
-	3,446	823	-	-	-	6,812
-	-	313	-	-	-	313
-	851	510	-	-	-	1,531
-	2,595	-	-	-	-	4,968
-	2,595	-	-	-	-	4,96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3,817	含研發替代役22人，計13,058千元。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8	
六、獎金	15,507	
七、其他給與	1,086	
八、加班費	3,6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575	
十一、保險	5,8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9,542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6	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500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	61	61	-	-	-	-	-	-	1	1	1	1	1	1
			5230500100 一般行政	61	61	-	-	-	-	-	-	1	1	1	1	1	1

安全衛生研究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	-	-	-	66	66	92,804	92,804	-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1人37,167千元，分述如下： 1.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預計進用3人1,550千元。 2.駐衛保全計畫，預計進用9人5,600千元。 3.電氣技術人員登記、駐點服務暨設備保養計畫，預計進用1人800千元。 4.網路、主機、駐點及資訊安全認證維護服務計畫，預計進用4人3,300千元。 5.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助理、行政作業及實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計畫，預計進用28人20,312千元。 6.勞動資料庫管理、個資安全、系統介面及智慧聯網工作計畫，預計進用5人4,800千元。 7.公務車駕駛人力計畫，預計進用1人805千元。
2	2	-	-	-	-	66	66	92,804	92,804	-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6 人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24,581.00	557,156	288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4,581.00	557,156	288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000
1.對團體之捐助				1,00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1)5230501100				1,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01	113-113	企業、國內民間	
研究發展及推廣活動之補		團體及財團法人	為促進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	1,000
助			研究發展及推廣，結合產官	
			學研究資源，提升施政效能	
			及成果運用。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30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2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	
			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	
			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	
			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	
			053769號函辦理)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850	48	-	-	2,898
1,850	-	-	-	2,850
1,850	-	-	-	2,850
1,850	-	-	-	2,850
1,850	-	-	-	2,850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2	18	272	3	25	27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8	272	3	25	27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美國勞動與就業關係協會Labor and Employment Association (LERA) 第75屆年會及研討會-94	美國	參加第76屆LERA年會及研討會並拜訪勞政機關。	9	1	60	79
02 參加第13屆國際職業衛生學會(IOHA)科學會議-94	愛爾蘭	參加第13屆國際職業衛生學會(IOHA)科學會議。	9	1	34	60

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49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美國(克里夫蘭市)	108.06	1	134
					-	-
					-	-
29	123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7,155	183,948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17,155	183,948	-	-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5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安全衛生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946	3,866	-	6,812	310,878
2,946	3,866	-	6,812	310,87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
安全衛生研究所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900	2,800
1.5230501100			2,900	2,8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 委託辦理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期刊編印出版	113-113	辦理本所期刊印製出版。	1,400	1,600
(2) 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	113-113	辦理展示館經營運作與行銷。	1,500	1,200

安全衛生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700
-	-	-	5,700
-	-	-	3,000
-	-	-	2,700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本所主管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所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所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本所無轉投資事業。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	非本所主管業務。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2款第2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6 項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	根據主計總處111年5月公布之我國人力僱用狀況資料統計顯示，上半年總產業職缺人數25.7萬人，其中製造業缺工尤為大宗，後又因後疫情時代邊境開放，服務業及飯店旅宿業也面對大量缺工狀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其機關主要職掌為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供勞動部做為施政之參考及依據。然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是否有即時觀察社會脈動，尤其是後疫情時代邊境開放之產業需求是否有先透過外國已先開放之國家之就業市場狀況做研究，為勞動部及相關機關做於產業及勞動力超前部署之媒合之依據。爰此，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預算編列3,014萬9千元，凍結14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所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授研市字第1123160048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所111年完成Covid-19疫情對勞工就業與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112年辦理勞動市場相關研究，包括因應環境永續全球發展趨勢，辦理淨零轉型對勞動市場影響之國際比較研究；針對國內產業缺工部分，辦理長照機構導入數位科技之勞動力需求研究、營造業人力供需研究；針對全球供應鏈重整布局與國內外人才移動趨勢，辦理僑外生在臺與海外國人回國研究。
(二)	鑑於外送行業已在我國盛行一段時日，惟相關外送員權益母法卻遲未制定，以至於外送員權益保障仍嫌不足。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刻辦理外送平台工作者報酬結構公開透明之可行性研究，完成蒐集外送平台產業現況、市場運行情況、盤點國內外送平台業者及勞務提供之樣態、薪資（工資）透明法運作情況、外送平台業者與工作者間的溝通（申訴）管道等，作為本研究分析之基礎。刻正針對外送平台工作者進行訪問，惟外送行業已在我國運行一段時日，樣本數應該極為充足，為讓相關部會了解外送平台研究情況，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將外送平台薪資、	一、本所為瞭解外送平臺工作者之報酬結構、溝通管道等，已於112年完成「外送平臺工作者報酬結構公開透明之可行性研究」。本所將持續關注外送平臺工作者之相關勞動議題，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1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申訴管道、國內外平台業者及勞務提供之態樣研究彙整，並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日以勞授研市字第112316006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三)		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於110年度進行整修後，更名為勞安加衛體驗館，並於111年3月29日正式啟用，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110年度因疫情等因素，致參觀人次僅達目標值之9.1%，勞安加衛體驗館於111年3月正式啟用，有鑑於國內疫情逐漸減緩，勞安加衛體驗館允宜滾動式結合實際案例加強宣導，俾達到強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目的。故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精進作為，並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勞安加衛體驗館108至112年度參觀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一、本所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及鄰近縣市教育局(處)鼓勵所轄各公私立學校至體驗館參觀，亦將持續滾動式結合職災實例加強宣導，並擴大宣導各工會組織、社會團體、中小企業、營造業者等單位至體驗館參訪，強化宣導成效。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勞授研展字第112366011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table><tr><td>項目</td><td>108年度</td><td>109年度</td><td>110年度</td><td>111年度</td><td>112年度</td></tr><tr><td>目標人次</td><td>-</td><td>-</td><td>12,000</td><td>12,000</td><td>12,000</td></tr><tr><td>實際人次</td><td>14,003</td><td>6,847</td><td>1,092</td><td>1,198</td><td>-</td></tr></table>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目標人次	-	-	12,000	12,000	12,000	實際人次	14,003	6,847	1,092	1,198	-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目標人次	-	-	12,000	12,000	12,000																				
實際人次	14,003	6,847	1,092	1,198	-																				
(四)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運用調查，從2008年到2019年，非典型工作者已經由65萬人升至81.9萬人，2020年及2021年則受疫情影響，些微降至79.9萬人及79.7萬人。但依照疫情前人數增長的趨勢，非典型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已經成為我國必須重視的勞動議題之一。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對非典型就業提出的兩大政策建議：改善非典型就業、全力支持勞動者，研析本國勞動市場現況並提出我國未來可精進方向，以其將非典型工作者納入典型就業者保護措施的範圍內，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所為研析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已於 105 年完成「各國部分時間工作之勞動政策發展趨勢研究」、106 年完成「電傳勞動者勞動契約實證研究計畫」與「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護之研究」、108 年完成「零工經濟勞務提供現況之研究」、109 年完成「定期勞動契約對勞動力彈性化運用之研究」及 110 年完成「零工經濟下各國『類勞工』法制之研究」等相關研究案，亦將持續關注非典型工作者發展趨勢及確保勞動權益，適時進行相關研究。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勞授研市字第112316005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五)	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我國勞動市場受到經濟影響，工作型態、職務內容或是雇傭關係皆出現明顯變化，同時加速了各產業的數位轉型及數位發展，許多新型態的工作模式相繼出現，遠距工作的人口比例和工作時間也明顯提升。數位的蓬勃發展，打破工作地點的限制，導致工作時間和職業災害的認定與舉證成為新的挑戰。請勞動部因應後疫情時代的工作趨勢，針對遠距工作及混合式工作型態，就工作時間及休假制度、工作場所安全保障、職業災害認定等勞動條件，規劃進行相關研究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供我國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針對遠距工作勞動權益現況及因應對策之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所為瞭解我國遠距工作者勞動權益現況及研提因應對策，初步蒐集相關文獻資料發現，長期性遠距工作為勞動關係帶來許多新的挑戰，例如：工作時間爭議、科技能力落差影響工作機會、健康與安全、資訊安全維護風險與個人隱私揭露、組織管理效能、工作生活平衡及社交孤立感等問題，進而對遠距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產生威脅。而未來則可透過盤點現行法令規範、監督和管理環境、提供專業支援與培訓、建立線上交流平台及加強勞動權益教育宣導等方式，保障遠距工作者勞動權益，促進遠距工作健全發展。為確實保障遠距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問題，將持續關注遠距工作之發展，並針對遠距工作議題進行相關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以掌握遠距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現況。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勞授研關字第 1123260043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六)	112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為關係組之業務，惟該組之研究常常與社會期待明顯不符。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其結果產生與社會期待明顯不符疑慮，經檢視問題分析可能原因後，本所將運用策略長期掌握國內勞動情勢，透過滾動式檢討調整研究議題，並運用多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化行銷管道推廣研究成果等策略，掌握國內外研究趨勢，提升研究品質，以符合社會期待。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勞授研關字第 112326003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七)	根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之研究報告顯示，自 1911 至 2020 年間，台灣的平地年平均氣溫上升約攝氏 1.6 度，已經超越全球平均增溫的 1.07 度，對比近 50 年、近 30 年台灣的增溫速度，皆有加速趨勢。氣候變遷造成的環境溫度提升，對我國勞工的影響甚鉅，尤其戶外工作者更是首當其衝，其相關的預防措施及權益保障是勞動部亟需面對的議題。請勞動部因應氣候變遷產生之熱危害，蒐集分析各國規範、實施概況及發展方向，並與我國實務現況對照，以供未來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所歸納美國、加拿大與日本規範戶外高氣溫熱危害暴露之預防管理措施，主要包括：(一)熱危害警示指標與風險分級管理。(二)熱危害工程控制與防護措施。(三)提升勞工熱應變力及採行之教育訓練與自我檢核措施。我國為防範高氣溫暴露導致職業災害發生，亦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提供事業單位作為熱危害預防管理之用。我國與美國、加拿大、日本均已建置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管理措施，其施行細節容有差異，然涵蓋之具體作為及降低戶外高氣溫熱危害暴露、預防職業災害、提升勞工健康福祉之目標則相同。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勞授研衛字第 112346010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八)	112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為展示館之業務。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自 91 年啟用，後更名為「勞安加衛體驗館」，於 111 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用。職災頻傳，為避免勞工受傷，應多辦參訪，可從中小型企业、微型企業進行推廣，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	一、本所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及鄰近縣市教育局(處)鼓勵所轄各公立學校至體驗館參觀。適逢疫情趨緩後，參訪人次逐漸增加，統計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度參觀人次已超過 8,000 人次，其中，參訪單位類別分別為學校單位佔約 78%、事業單位佔約 10%、政府機關佔約 10%。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勞授研展字第 1123660114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九)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頁辦理智慧科技應用於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創新研究，其成果多利用創新科技博覽會及成果發表會等型式對外發表，較少利用多媒體新聞發布方式讓社會各界了解並運用。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就智慧科技創新研究成果以多媒體新聞發布等方式進行規劃及推廣運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成果宣導及推廣應用計有：透過社群媒體、新聞發布；函送行政機關；參加創新博覽會、成果發表；技術移轉落實商品應用等，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作為。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勞授研安字第 1123360060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	有鑑於世界整體經濟發展變化，除大貨車外，我國也有逐漸增加之各量級物流或快遞駕駛司機。然而，有許多貨運物流業之薪資計算方式，存在以遠低於基本工資之底薪，搭配各項以趟次、重量等作為基數計算最後薪資之給薪制度，除造成駕駛司機之跑趟及時間壓力，更恐會導致工時過長之過勞情形，以及造成相應之交通安全問題等，為強化我國貨運物流業駕駛之薪資保障，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前述議題進行實況資料蒐集之研究。	一、本所對於職業駕駛員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曾進行相關研究，以確保其勞動權益。本次為瞭解我國貨運物流業駕駛員薪資制度概況，以提供未來政策制訂之參考，初步蒐集相關文獻資料發現，貨運物流業駕駛員薪資制度可能存在薪資水準偏低、薪資計算較複雜及職業發展受限等問題。為確實掌握我國貨運物流業駕駛員薪資保障現況，並解決貨運物流業駕駛員薪資制度存在之問題及保障其薪資權益，將持續進行相關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以確保貨運物流業駕駛員權益。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勞授研關字第 1123260042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本 頁 空 白